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663
18 February 1986
CHINESE

第二六六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阿杜基先生

(刚果)

成员国：澳大利亚

伍尔科特先生

保加利亚

茨韦特科夫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法国

德克默拉里亚先生

加纳

格贝霍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萨夫伦丘克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阿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肯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第一位发言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卡利比先生，安理会已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他参加会议。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卡利比先生：主席先生，我同各位尊敬的代表团团长一起，对您英明地指导安理会工作表示敬意。我同时向您的前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致敬，他杰出的才干赢得安理会普遍的尊敬。

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成员让我在安理会发言，向他们全体和主席先生表示我深切的感谢。

自1980年以来，安理会已多次开会讨论两伊冲突问题，每次都通过一些措施对付这场冲突造成的危险。然而，今天的会议特别重要，因为伊朗军队于1986年2月10日凌晨前对伊拉克领土发动了一场大规模进攻，并占领了伊拉克部份领土，这是对伊拉克领土的公然侵略，对《联合国宪章》的践踏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原则的蔑视。

在安理会讨论对一个独立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公然侵略的时候，伊朗的进攻仍在进行。更为严重的是，伊朗宣布坚决扩大占领地区，完全不顾要求避免升级和依靠国际法治的一切呼吁。

这场冲突至今已给双方造成几十万的伤亡。在新的升级中又有更多人受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场冲突使双方无数的经济设施和生产资料遭到破坏，消耗了双方发展急需的巨量资源。

虽然这场持久的冲突是两国间的对抗，其影响则明显越出两国，影响整个中东及国际社会某些重大的经济与安全利益。

让我指出安理会应注意这场冲突的三个基本事实。自战争爆发至今6年以来，这些事实更为明显。

第一，伊拉克一再表明完全响应人们过去和现在所作的调解努力，争取结束冲突。伊拉克还宣布完全接受安理会这方面的一切决定，强调决心根据国际法原则，

通过谈判手段来解决冲突。 安理会 1982 年 10 月第 522(1982)号决议欢迎这一情况，即

“两方中的一方已表示愿意合作以履行第 514(1982)号决议，呼吁另一方也采取同样态度”。

到目前为止，伊拉克依然是这种立场。

第二，伊朗一再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调解努力与和平呼吁。 它顽固地坚持这场毁灭性冲突，置死者与破坏于不顾，不听国际良知的呼吁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对阿拉伯的努力和国际社会争取和平的调解工作，伊朗提出一系列无法接受的条件，等于完全拒绝国际调解。 到今天为止，伊朗没有任何改变态度的迹象。

第三，阿拉伯国家联盟根据上述两个事实情况以及它的民族责任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从一开始就对两伊冲突问题制定了一个明确的阿拉伯立场。根据《阿拉伯联盟宪章》和《联合国宪章》，这一立场以两大原则为基础：一，坚决反对对任何阿拉伯国家的侵略，阿拉伯世界完全声援受侵略国；二，认为依照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决议进行和平谈判是解决冲突的唯一途径，保证双方正当权利，满足因历史、文明、睦邻友好和共同利益所需要的要求。 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坚决和明确地强调这两大原则。

这就是阿拉伯国家对安全理事会现在审议的冲突所持的不变立场。 我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强调指出这一立场明确地体现出阿拉伯国家致力于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和平进程，它们认为这个进程是公正和体面地解决这一极为严重冲突的唯一途径。

阿拉伯国家联盟正是严格坚持这一立场，才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并且支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其它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双边和阿拉伯之间的努力，目的始终是根据国际法实现和平解决这一冲突。

综上所述，简而言之，我重申对伊拉克和整个阿拉伯民族的和平的真正关切。我们急待结束这场冲突的日子早日到来，期待两个国家能够和解并且确定一个合作的进程，以便双方能够在兄弟和朋友们的帮助下医治创伤，重建被战争破坏的东西，并且保证各自的人民能够过上他们所期望的尊严和安全的生活。但是，反对各种形式的侵略和占领及其影响的阿拉伯民族必须重申，他们决心站在一条统一和巩固的战线之上反对侵略者，并且宣布他们完全致力于他们对侵略受害者伊拉克这个阿拉伯国家的民族义务。

鉴于伊朗对阿拉伯土地的这一次新的侵略行径及其可能造成的扩张和升级的极端严重性，我们必须坦率地指出某些国家对这一破坏性冲突的继续所负的责任，因为它们没有能够使和平努力达到预期的目的。今天，人们再次要求大国不要只是表示关切和关注，不要只是呼吁和平，而要采取具体的行动，以便能够创造必要条件制止这场悲剧性的冲突。很明显，如果没有施加足够的压力，没有利用所有政治和其它途径来说服坚持排斥和平的挑战一方，就不可能创造这些条件。

我们也不能不在这里指出，某些大国没有针对两伊冲突的危险加以足够的重视，因此，我们不禁要问这些有影响力的大国会否不反对冲突的继续呢？眼下我们没有必要再说这些强国中有许多在阿拉伯世界有直接的重大利益。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这就应当要求这些国家真心诚意和有效地参与和平努力，特别是因为伊朗最近的袭击造成了冲突的新的质量发展，把整个阿拉伯地区卷入这场激烈冲突之中，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了直接的威胁。

伊朗顽固地对抗联合国的呼吁，违反了国际法中的一项最重要的原则，该原则要求各国真心诚意地履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定所载的承诺，特别是有关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基于《联合国宪章》的联合国系统的行动的原则。

同样，伊朗还违反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即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这是公认的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实际上，任何形式的干涉不仅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实质和1970年10月24日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所确定的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而且也构成了创造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步骤。

伊拉克宣布坚决致力于联合国原则，并且不断重申尊重联合国决议，伊拉克的希望只不过是维护自己的民族权利，领土完整以及对其领海资源的主权；这根本不能说成是对伊朗的领土的任何要求。

相反，伊朗最近的袭击最清楚地表明，它企图占领伊拉克领土的新的地区，妄图剥夺伊拉克进出海湾水域的自然权利，以便阻止这个邻国象所有其它海湾国家那样自由地行使贸易和航行的权利。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法原则还包括，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侵犯两国之间的国际边界，不得以这样的侵犯作为解决国际争端，包括国家边界和领水争端的途径。

根据国际法，各国也都有义务不得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也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联合国规定和规章的行动。实际上，这种潜在性或实际使用武力的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正如大会宣言在这方面明确表明的，绝不能被当作是解决国际争端的途径。

我曾说过，自1980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多次审议这一冲突的事态发展。安理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对持续不断的冲突表示关注，并且呼吁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军事力量撤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及和平解决这场冲突。安理会也呼吁尊重航行自由和安全，并且命令派出联合国观察员来监督停火和撤军情况。

阿拉伯国家十分重视所有这些决议，并且认为这是和平道路上的积极步骤，但是，我们也必须提请大家注意，伊朗最近对伊拉克领土的侵略行动造成了一种新的，更为危险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这一问题的极端严重性采取不同的方式来加以解决。

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非常清楚。伊朗军队袭击和占领了靠近科威特的伊拉克部分地区，并且立即宣布为一个邻国。这一攻势眼下仍在继续。这很显然是企图侵犯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的主权，这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已被侵犯。此外，目前这个区域的安全岌岌可危，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直接的威胁。

现在请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局势就是：对一个独立国家进行了侵略行动，并且占领了这个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我们的辩论不应当脱离这个基本问题。我已经提及了许多安全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决议，以及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努力所通过的决议，这些决议无疑都具有它们的重要性，如果都能一一加以执行，那势将导致这次冲突的解决。

请让我趁此机会特别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为遏制此次冲突而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他一再提出的停火呼吁，最近一次停火呼吁是上星期六提出的。

但是，我们深以为憾的是，这次冲突离开解决还遥远得很。因此，我们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需要寻求一种适当手段来促使各项国际决议获得执行。这是我们这个崇高的安理会起码要做到的责任；同样迫切需要的是采取集体努力以重新发扬本理事会决定的信誉，只有这样，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各项原则才能发扬光大和持续下去。

这就是我们要说的话，至于就目前讨论的问题而言，阿拉伯国家期待安全理事会将能迫切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六章的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以及第七章。

鉴于安全理事会负有遏制侵略、对侵略者采取制裁措施、以及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我们请求崇高的安全理事会采取相应的决定，以应付两伊冲突对中东地区以及对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所引起的危险。要想达成这个目标，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旨在建立全面的和平，那就是说，切实地终止一切的敌对行动，并且依照国际法原则，全面解决双方的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包括各项制订完善、很有可能确保其有效执行的切实措施的理由。

当阿拉伯国家联盟把这个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进行仲裁的时候，它就表达了它的坚定信念：和平——基于国际法的真正和平——才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唯一手段。我们深切希望，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将能发扬国际法治的权威，维护有关一切事务——保障人权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的不可侵犯性。

主席：我感谢克利比先生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塔齐兹先生。我欢迎他并请他发言。

阿齐兹先生（伊拉克）：我谢谢你，主席先生，并通过你谢谢安理会的其他成员批准我们参加这次系列会议的请求。我深信安理会的会议在你英明领导之下，必定十分成功。

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今天并不是第一次。自从五年半前安理会就此问题举行第一次会议，并于1980年9月28日就此冲突通过了第一项决议以来，两伊之间的冲突一直在持续之中，并且构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大会密切关注的问题之一。

我们今天再度审议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阿拉伯国家联盟委托阿拉伯委员会请求加以讨论的，它的任务是在新近伊朗企图入侵伊拉克的情势中密切注视两伊冲突的发展，伊朗的这次入侵是于二月九/十日夜晚开始进行的，直到今日尚在进行中。

伊朗这次新的入侵不仅构成两伊冲突局势的严重升级，并且也揭露了许多事实，表明冲突发生以前和冲突发生的几年内事态发展的真相。

伊朗新近入侵企图所揭露的第一个事实是：从伊朗公开宣布的军事公报和伊朗共和国总统的声明中可以看出，伊朗的目的是要占领阿拉伯湾的北部，并在整个地区建立一个可以满足伊朗扩张主义目标的新政治、军事和经济局面，这是导致1980年9月4日战争爆发的动机，这次战争直至今日仍在继续中。伊朗的扩张主义目标不仅仅针对伊拉克，并且还针对本地区的其他国家。因此，尽管各方持续地吁

请停止战争并在这个地区建立和平，但是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于伊朗的这次入侵的关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来得严重。

伊朗对于阿拉伯河的侵略，它对伊拉克海港法奥镇的军事占领，以及伊朗的官方宣告和声明中都谈到伊朗军队已经占领了阿拉伯湾沿岸的伊拉克南部领土，并正在朝向巴斯拉城进发，这就揭露了伊朗在对伊拉克进行持续侵略的六年期间，特别是最近三年来所使用的种种谎言遁辞的真相。这也解释了——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各种事度发展的事实真相。

自从1980年9月4日伊朗开始对伊拉克进行侵略以来，直至1982年底为止，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竭尽全力以谋求战争的停止并达成冲突的全面解决。我特别指的是1982年7月12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514(1982)号决议和1982年10月22日大会通过的第37/3号决议。

但令人遗憾的是，1983、1984和1985年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里出现了新的倾向，即更加重视由冲突引起的次要问题，而对安理会以前所强调的要进行全面的解决却不那么重视了。这种企图始于1983年，那时海湾地区面临战争不断的后果。安理会于1983年10月31日通过第540(1983)号决议，这是第一个不是着眼于全面解决冲突的决议，而仅集中于某些具体问题。该决议要求立即停止海湾地区，包括海道、航线、港口、终点站、海边设施和所有直接或间接通向海洋的港口在内的所有敌对行动。

虽然该决议没有提出全面解决冲突的办法，而且仅限于一个战场；虽然实际执行该决议会导致地面战争的延长和减少国际社会对争端的关注，这样也就减少了要求全面解决的压力，但伊拉克当时还是接受了。这一立场是符合伊拉克从冲突一开始就采取的坚定立场的，即：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全力合作使之产生一项全面和平。伊拉克接受该决议还是因为它认识到自己对海湾地区安全与稳定，对沿岸国和那些与该地区有贸易联系的国家合法利益所负有的责任。

而伊朗政府大肆抱怨石油外泄和环境污染危险，拒绝接受该决议；而该决议本是可以解决上述种种问题的，其中包括贸易安全和石油出口，并能使平民居住区免受战祸。伊朗当局还未公开宣布就拒绝接受当时某些国家为确保事实上执行该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当时向联合国以及与我们接触的国家解释了伊朗拒绝接受决议的原因。我们指出，伊朗政府一直在策划占领巴士拉地区的进攻，对于使阿拉伯海湾地区免受战祸的任何安排都不感兴趣。

伊朗当局认为第540(1983)号文件中的安排碍于其侵略准备。伊朗当局一方面在为进攻做准备，另一方面唯一关心的就是通过谎言和搪塞来转移国际公共舆论和联合国的视线，以赢得时间，事实上，伊朗于1984年2月对巴士拉地区发动了进攻。这是一场大规模的进攻，军事目标显然是占领伊拉克南部地位。

但是，在我们摧毁那项进攻并打败入侵者之后，当面对伊朗自冲突开始以来封锁我们南部港口，而伊拉克空军也开始严密封锁伊朗港口时，当伊朗感到它们开始失败时，伊朗当局就开始抱怨起其在海湾航道受到威胁。正如对待其它问题一样，伊朗通过武力，傲慢和讹诈来处理这一问题。伊朗不是接受表现在第540(1983)号决议中联合国的裁决，而却通过袭击海湾国船只来寻求躲避，以迫使这些国家对伊拉克施加压力，要伊拉克停止封锁伊朗港口；而它自己却继续封锁伊拉克的港口；而这些海湾国都是与武装冲突无关的。这是因为，尽管伊朗在1984年2月战斗中打败了，但仍未放弃其重新入侵和占领伊拉克南部的野心。

船只和利益受到伊朗侵略行径影响的海湾国当然不会屈服于伊朗的威胁与讹诈。它们去寻找国际法治，来到安理会；安理会又于1984年通过了第552(1984)号决议。伊朗蔑视地拒绝了该决议，并至今还在威胁着国际航道和袭击与武装冲突无关的海湾国家的船只。

伊朗在另一场欺骗和蒙蔽公共舆论与联合国的赏试中，又开始表明如果伊拉克不袭击伊朗船只，它就停止袭击伊拉克船只。我们识破了这一花招，指出伊拉克在海湾地区没有船只，因为没有可用港口的一方也就没有船只。当我们提醒伊朗，

这种安排需要停止对伊拉克港口的威胁，才能使伊拉克有运转中的船只，伊朗拒绝了我们的安排，因为其目的一直是占领伊拉克港口，从北部控制海湾和威胁其西部海岸。同样，伊朗拒绝在这方面任何合乎逻辑和公平的安排。

在1984年2月入侵伊拉克的企图失败之后，伊朗又重新开始欺骗世界公共舆论，把联合国从找到全面解决冲突办法的基本问题上的视线转开。现在这套谎言是袭击城市和平民居住区。

如果我稍回顾一下历史，我们就会看到伊朗于1980年9月4日就开始了通过轰炸城市和人口密集地区对伊拉克的侵略战争。当军事行动升级之后，伊拉克没有使用空军袭击任何平民居住区。伊朗飞机每天十多次袭击巴格达、摩素勒、巴士拉等伊拉克城市，屠杀平民，摧毁房屋、医院、学校和任何炸弹所到的建筑。尽管伊朗空军遭受重大损失，它仍继续尽可能袭击我们的城镇村庄，轰炸居民区。我们在1985年1月28日的信(S/17706)和1985年12月31日的信(S/17768)中提到了最近的例证。

在伊拉克军队于1982年6月从伊朗领土撤出，伊朗军队在边界集结之后，在伊朗的大炮射程内的所有伊拉克村镇不断遭到炮击。与此同时，伊朗政权坚持其谎言，声称没有炮击伊拉克的村镇。伊朗的谎言在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调查小组的报告(S/15834)中得到了证实。不仅如此，伊拉克还就伊朗的这些行动写了许多信，包括摘自伊朗军事公报的声明，这些在安理会都是有案可查的。

1983年6月7日，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伊拉克和伊朗签订一特别协定，停止攻打人口中心(S/15825)。伊朗拒绝了这一建议。安理会的第540(1983)号决议包括了具体要求立即停止对平民目标、包括城市和居民区采取的一切军事行动的一段。但众所周知，伊朗也拒绝了这一决议。

在1984年2月发动大规模攻势，以便占领伊拉克南部之前，伊朗从未有对就这一问题签订协议发生过兴趣，因为它只满足于在这方面对伊拉克进行歪曲事实的宣传。但是，我们打退了那次大规模的攻势，迫使伊朗不得不喘一口气，以便

发动另一次攻势。这时，它对这一问题表现出了兴趣，要求联合国就此采取行动。1984年6月9日，秘书长呼吁（文件S/16611）双方停止对纯平民人口中心的一切有意识的进攻。同其以往对待联合国的决议与建议的态度不同，伊朗马上接受了这一呼吁。当然，伊拉克也接受了这一呼吁，因为这符合我们的一贯立场，符合伊拉克共和国总统在那一年以前提出的建议。因此，1984年6月12日，就停止对纯平民人口中心发动有意识的军事进攻达成了协议。

为了确保该协议得到忠实执行，防止利用它来为侵略进行准备，我给联合国秘书长写了两封信，对利用伊朗的边界村镇进行军事集结，准备对伊拉克发动新的攻势发出了警告，伊朗的官员们不断地威胁要发动这一攻势。在1984年6月27日写给秘书长的信（S/16649）中，我列举了有伊朗军队集结的村镇的名称，并同时列出了被部置在那些村镇的军队单位的名称。我也要求联合国秘书处对活动的所有方面提供足够的观察员，以使他们对长达1180公里、沿线有双方的几十个村镇的战线进行立即和准确的视察。

然而，这一建议未能得到考虑，伊朗政权一开始甚至拒绝接受秘书长指定的小组，对上述协议在伊朗境内的执行情况视察。伊朗政权不许该小组进入伊朗。随后，在巨大的压力下，它同意允许该小组只逗留在德黑兰，拒不允许该小组在其他伊朗村镇逗留或做定期视察。

这意味着什么呢？这是否意味着伊朗抱有真诚的愿望，要使那些村镇及当地人口免受战祸呢？还是意味着伊朗要利用那一协议作为幌子，为发动新的大规模攻势，占领伊拉克领土做准备呢？

尽管我们事先知道伊朗的意图，我们仍接受了上述协议并忠实地执行了其条款，因为该协议符合我们坚定的原则立场，即对任何有可能减少战祸、增加和平机会的建议做出积极反应。

尽管该协议有一些根本的缺陷，但我们仍予以遵守。但是，随着伊朗威胁要进行的大规模进攻的发动时刻不断逼近，伊朗官员开始将其对所谓伊拉克破坏协议的歪曲事实的指控不断升级。1985年2月8日，伊朗政权的总统发表了讲话，威胁要炮击巴士拉城，要求该城居民和其他边界村镇的居民撤出（文件S/16948）。

3月4日，正当我们在此审议战俘问题，试图解决他们的悲剧时，伊朗政权利用伊拉克飞机轰炸了阿赫瓦兹城郊外的一座工厂这一事件，警告说伊朗军队将在十二小时内炮击巴士拉城，要求该城居民立刻疏散。

1984年6月12日的协议规定，双方停止对“纯平民人口中心”发动有意识的进攻。这一规定并不涉及其他目标，包括工厂。如果该协议将工厂包括在内，我们本来会同意做出其他安排，这本可使我们在巴士拉地区因不断遭到伊朗轰炸而停工的几十家重要的工厂复工。

下列事实证实了上述一点：伊朗没有邀请授权调查此类问题的联合国小组到阿赫瓦兹去进行必要的调查。相反，伊朗发出了上述警告，于1985年3月5日用重炮对巴士拉和其他伊拉克的边界市镇进行了大规模炮击。当我们邀请驻在巴格达的联合国小组访问巴士拉；核查伊朗对该城人口中心的炮击时，伊朗政权拒绝保证该小组在执行任务时的安全，这一事实已载入了联合国和安理会的记录。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被迫行使自己的自卫权，进行还击。

然而，我们1985年3月10日的信对1985年3月9日秘书长的呼吁作出了响应，其中建议在秘书长的赞助下与伊朗一方进行密切会谈，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违反1984年6月12日有关侵略性军事目的的协定，并防止今后的违反。

秘书长发出呼吁的三天之后，伊朗政权发动了在伊拉克边界战争中最大的一次进攻。为了渡过沼泽地和底格里斯河，伊朗动用了大量人力和军事及工程设备。象前一年一样，伊朗政权的目的是要占领巴士拉地区。

从1985年6月以来，尽管我们遵守协定，不进攻纯平民中心，这并没有使伊朗政权停止战争，也未能使它不在目前入侵伊拉克领土。

总之，很显然，国际社会——我们也是一分子——和伊朗政权在不对纯平民中心进攻问题的意图上有根本的冲突。国际社会希望使平民免受战祸，把这认为是通向全面解决冲突的大门，而伊朗政权却利用这种微妙的局势，不顾道义制约，以创造有利于继续战争和侵略的条件。

尽管1984年和1985年伊朗两次重大进攻造成了巨大人员和财产损失和痛苦，安全理事会首先只注意冲突引起的次要问题，不努力实现全面解决。对这种方法我们提出强烈警告，我们认为，在实际上不利于全面和平的目标，而只有利伊朗的欺骗计划，从而继续对伊朗进行战争和侵略，以占领我们的土地，对阿拉伯湾地区实行全面的霸权，奴役其人民，掠夺其财富，扩大混乱和破坏。正是在这些基础上我们处理了1985年3月21日秘书长向双方提出的8点建议，他于同年4月在双方首都讨论了这些建议。秘书长了解了两国的立场，作了记录，加上他的估计，向安理会提出了报告(S/17079)。尽管伊拉克显然没有反对，真诚地与秘书长进行了深入讨论，并提出了两点新建议，就是部队撤回国际边界，马上全部交换战俘；伊朗继续在国际论坛上胡说伊朗已经接受，说伊拉克拒绝接受。事实上，伊朗对这些建议的态度反映了伊朗在对国际法义务方面同样的有选择态度。

国际法是建筑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之上，其中最重要的有：尊重别国的主权和独立和一国面对侵略时的自卫权，用和平手段建决争端的义务。国际法也有附属和辅助条款，但在法律上不能坚持附属和辅助条款来违反基本准则。整个国际法给予各国以权利，也使它们承担义务。一国在法律上不能只要求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和不尊重国际法律给予别国的权利。安全理事会面临的冲突是一种奇怪和严重的局势，冲突一方在坚持附属法的实质的同时违反国际法的所有基本准则；这一方即便在坚持这些准则的同时，不承认这些准则给予另一方的权利。

除了这种对国际法的错误立场之外，伊朗政权对安全理事会采取了一种奇怪的态度。伊朗政权拒绝参加安理会对冲突的讨论，向安理会强加联合国和国际惯例历史中空前的条件。

《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在没有先决条件和限制的情况下讨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冲突。各国使其接受安理会的权力是有条件的或可任意选择的却是没有先例的。没有会员国采取过伊朗政权坚持的立场，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没有对此采取应有的果断行动。

实际上，当联合国只处理战争的某些方面，而不对伊朗施加强大压力，通过和平手段结束战争时，伊朗的奇怪举动获得了成功。上述政策实际上帮助了伊朗政权实现其继续战争的目标并服务于其占领伊拉克的企图，因而这也助长了对阿拉伯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的持续的威胁。

自从这一政策在1983年出现以来，其基础就是希望战祸逐步缩小，以使全面和平计划成为可能，伊朗政权尽可能地利用它，其结果就是伊朗人获得了时间，准备好对伊拉克不断侵略。三年来，当1984年2月审议了航行自由和安全之后，在1985年3月审议了防止对纯平民中心的蓄意进攻之后，在1985年秘书长提出了8点建设之后，伊朗政权反复企图入侵伊拉克，任何人还需要进一步的证明吗？

我想提请安理会注意我在1985年12月19日的信（S/17667号文件）的内容。我在信中指出，伊朗政权准备发动一场大规模进攻，以占领伊拉克领土，威胁伊拉克主权与国家安全。不幸的是，联合国没有采取行动防止这一侵略行动。我还要请安理会注意我1986年2月10日的信（S/17814号文件），信中指出，我国政府以前曾向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发出警告，伊朗政权有侵略、扩张的意图，这已为伊朗入侵伊拉克南部和其他事实所证实。

我指出，我们呼吁安理会承担起《宪章》义务，制止伊朗的侵略，根据国际法全面和平解决这场冲突，而不是仅处理冲突的某些方面，进而使伊朗政权一再有机会延长侵略伊拉克的战争。我向安理会表示，伊拉克政府相信，安理会应果敢地面对伊朗继续侵略的政策而造成威胁地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局势，严肃地承担起《宪章》义务，制止侵略，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保障双方的权利。我们是

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与规定、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第24条和25条提出这些意见的。

我在此坦率而又坚定地宣布，伊拉克决不接受任何与《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相符、与各国解决国际争端中的惯例不相符的方案。我们不要歧视性的分别对待和模棱两可的方案，要集中解决问题的中心，即根据国际确立的准则结束战争。

错误的外交解释已造成大量的流血和无数的破坏，鼓励伊朗政权以联合国历史上空前的傲慢态度继续侵略战争。伊拉克决不接受、参与任何不明确强调如何结束战争的解释，也不对这些解释承担责任。

我们的人民以充分的勇气和能力捍卫了我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尊严与荣誉，他们为此崇高目标作出了重大生命牺牲和财产损失，这一目标是我们和世界无数反对侵略和暴政而斗争的人民的共同目标。

伊拉克将它与伊朗冲突的问题提交安理会，使安理会了解伊朗的侵略阴谋和占领伊拉克领土的企图；这并不是因为我们虚弱，而是行使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与义务，出于希望邻国建立和平与安全，是对《宪章》和国际法规则的尊重。因此，安理会也必须承担起它的《宪章》义务。安理会应坚决地要求伊朗履行自己的义务，接受指导现代社会国家间关系的原则，或在国际社会完全孤立。国际社会应通过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因为安理会负有维持和平的任务。

主席：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讲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阿勒里安尼先生。我向他表示欢迎并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和发言。

阿勒里安尼先生（也门）主席先生，我首先十分高兴地祝贺您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以您广博的经验和政治家才干，您定能杰出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

我也向您的前任表示十分赞赏，他非常干练地履行了任务。

安理会今天开会讨论伊朗对伊拉克新的侵略。安理会知道，2月9日，星期日晚上，伊朗军队入侵伊拉克共和国国际边界，占领伊拉克部分领土。战斗一直连续不断。

这不是伊朗第一次侵略伊拉克领土。近年来，伊朗多次对伊拉克进行同样的侵略。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原则上谴责任何国家的侵略，拒绝在解决国际争端中使用武力和占领他国领土的行为。

安理会同面的问题是公然侵略——伊朗自己也承认——，因此，安理会就不必再进行调查。

安理会现在处理的问题是联合国两个会员国间数年战争中的一环。一方坚持继续战斗，拒不停止战争。它一再宣布，决心战斗到它提出的不公正条件得到接受为止，而这些都是史无前例的条件。

这些条件确实不能满足，它们违背理智和逻辑的所有必要因素。这一方死抱好战的态度，对许多方面和国际及地区组织的调解努力置之不理。

另一方伊拉克寻求和平和终止流血事件。伊拉克一再宣布随时准备进行对话，并且欢迎任何方面的调解。

我有幸在这里代表的我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已经做出了协助的尝试，在交战双方之间进行调解。我国也坚决支持某些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为扑灭两个穆斯林邻国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火焰所进行的斡旋和其它真诚的主动行动，以便制止流血残杀事件，制止对两个兄弟国家基础设施和财产的摧毁和破坏，并且在互相尊重和和平与兄弟般共处的基础上在两国之间建立睦邻关系。

但是，我们还没有看到伊朗对我们的主动行动或其它国家的倡议作出积极的反应。在另一方面，伊拉克已经表明，而且仍然愿意欢迎这些倡议。

这场破坏性的战争造成了巨大的生命、资金和资源的损失，使这两个邻国的人民蒙受了巨大的痛苦，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了。但是，尽管持续了将近六个年头，这场战争仍在继续，每天都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战争正在扩大，而且正在变成一场消耗战，造成了两国人民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损失。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公正和迅速地制止这场战争，必将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的威胁。

我们的替赏伊拉克采取的立场，因为这是理智和明断的立场，表明了一种真诚的愿望，也就是在互相尊重伊朗和伊拉克的国际边界、不干涉对方内政和在两国之间建立建设性的相处关系的基础上立即公正地制止这场破坏性战争。

我相信，安理会的成员同我们一样痛心，同世界各国人民一样对持续的流血事件及其对资源的破坏感到痛心。鉴于战争升级所加剧的危险，安理会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承担自己的义务和职责，特别是因为伊朗和伊拉克两个邻邦的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寄希望于安全理事会，希望安理会能够制止敌对行动，重建和平，使全世界免遭战争的危险和恐怖。无疑，这是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最重要的职责。

我们要求安理会呼吁交战双方立即宣布停火，并且把自己的军队撤到各自的国际边界之内。同时，安理会和秘书长也应当立即作出有效的努力，说服双方接受和遵守这一呼吁，并执行其内容。在这一方面，安理会应当派出一个联合国观察员小组加以监督，以保证两个国家的遵守。安理会也理所当然应该呼吁双方立即采取行动同秘书长进行合作，以便根据《宪章》原则，包括尊重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它国内政的原则，就冲突造成的所有影响开始急迫、全面和体面的谈判。

安理会还应当解决的是战争造成的同其有联系的人道主义问题。我指的是伊拉克和伊朗战俘的问题，安理会应当在全面审议这一局势的同时认真考虑和客观地处理这个问题。该问题尚未解决，这是不公正的。

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呼吁双方立即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合作交换战俘。安理会于1985年3月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我曾详细地谈及这个问题。但是，这个问题至今仍悬而未决。

安全理事会拥有很大的特权和权力。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包括当今世界的主要大国。安理会比其它机构更能承担这项任务：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持续将近六年的战争，并且说服伊朗对伊拉克的立场作出积极的反应，接受停火，停止战争，并注意国际社会的愿望在这个敏感区域恢复和平以及在伊朗和邻国伊拉克之间重建和陆关系。

现在正是安全理事会朝着达成这个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前进的时候了，以便终止流血，保护正在被浪费掉的资源和成果，保障两个国家目前还保留下来的各种基础建设和设施，终止这次毫无意义的破坏性战争。

如果这次毁灭性血腥战争还不停止的话，我深恐战争的范围势将扩大并可能变成一场国际战争。我深信各位代表一定深深体会我所说的话。因此，让我们大家全体作出协同的努力来防止我们全都害怕的事实的发生、让我们终止这场战争，不然为时就太晚了。除了安全理事会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机构能够这样做。

这次疯狂可怕、遥无尽期的战争的持续，对于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威和职权及其执行主管任务的能力，构成一种严重的挑战。

最后，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成功地完成其今天开会所要做的任务。

主席：我感谢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今天会议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将于明天，1986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举行，以便继续讨论议程上的项目。

下午6时5分散会